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 总结表彰活动服务商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9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项目 公开比选公告

1. 投标条件

本公开比选项目采购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表彰 2024 年度先进员工，增强公司职工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全力营造喜庆热烈、欢乐祥和、昂扬向上的节日氛围，不断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拟开展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2.2 服务范围

2.2.1 服务内容：活动相关舞台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灯光、物料运输及人工等。

2.2.2 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2.2.3 服务地点：成都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 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含“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相关内容；

3.1.3 有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验。

3.2 信誉要求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②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③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请于 2025年1月8日至 2024年1月12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

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7. 比选时间、地点

2025年1月13日11:00 川高公司13楼4号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进行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比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04

电话：15902861555

联系人：刘先生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3.	项目地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比选服务范围、工作内容	同比选公告
6.	服务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工作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3.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u>20</u> 天
14.	比选担保	无
1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6.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比选文件要求附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正本”内。）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应写明：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p> <p>比选人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p> <p>比选人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申请文件在 2025 年 1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p>
18.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19.	比选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20.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人数：5 人
21.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2.	比选申请人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管理费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23.	最高限价	<p>比选最高限价：23 万元。</p> <p>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凡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2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5.	推荐中选候选人	<p>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p> <p>(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p> <p>(2) 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按程序确定比选结果后将比选结果及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7.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8.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为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在评审过程中不修正报价清单，签订合同时按申请函上的大写金额修正报价清单。
29.	合同签订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合同，经比选人合同签订审查程序无误后，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1.	纪律和监督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2)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28- 61556710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邮 编：610041 (3) 异议及投诉处理：比选人监督部门、比选人相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1〕266号）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川高系统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21〕90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为5名，由比选人组建。

二、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活动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封闭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四、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评审工作步骤：

（一）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申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等有关内容。 (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4) 申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1.2 项规定。	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三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评审项目逐项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30 分、报

价部分 30 分，服务方案部分 40 分（设计制作+现场服务）。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 18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3 分，累计加分 12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涉及商业机密部分可隐去）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1）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23 万元，清单总价高于 23 万元的视为无效申请报价；清单总价低于限价的 85%，该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但仍可按有效报价计算报价分；

（2）以各申请人有效申请的清单总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申请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申请人有效报价 < 评标基准价，得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

（3）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形如 0.01%。

3. 服务方案部分（40 分）

（1）设计制作（20 分）：

风格（满分 5 分）：大胆创新，符合设计项目定位，体现项目文化诉求，（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布局（满分 5 分）：内容表达清晰，分布逻辑科学，能有效传达活动信息（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视觉（满分 5 分）：感受通过设计形式的运用及组合，达到视觉冲击和审美感官并重，充分表现宣传内容的传达性（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艺术创意（满分 5 分）：将项目传播内容、企业文化形象与核心主题高度契合，手法新颖，创意表现力突出（优秀 5-4 分，良好 4-3 分，一般 3 分，无 0 分）。

(2) 现场服务 (2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现场搭建 (满分 8 分): 合理得 8-7 分, 较合理 7-6 分, 一般合理 6-4.8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项目应急预案 (满分 12 分), 其中:

安全保障 (满分 4 分): 合理得 4-3.5 分, 较合理 3.5-2.4 分, 一般合理 2.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 (满分 4 分): 合理得 4-3.5 分, 较合理 3.5-2.4 分, 一般合理 2.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消防安全 (满分 4 分): 合理得 4-3.5 分, 较合理 3.5-2.4 分, 一般合理 2.4 分, 无此项内容 0 分;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比选方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确认比选名次。如比选方综合得分相同, 则取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比选方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方为推荐中选人, 并向第一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申请人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申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比选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比
选
文
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愿意以服务期内总报价：大写 万元（¥ 万元），按合同约定完成贵公司所需招聘中介所需服务（详细清单报价见附表）。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申请函附表所列服务项目为比选人提供满足比选人要求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比选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申请有效期为 2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申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照) 为我方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项目申请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申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联系人：	电话：
3	传真：	邮编：
4	注册地：	注册年份：
5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6	注册资本：	
7	公司资质：	
8	员工情况：	
9	主营业务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其他				

注：1. 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必须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评审或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四、服务方案

一、设计制作

1. 风格
2. 布局
3. 视觉
4. 艺术创意

二、现场服务保障

1. 项目组织机及现场搭建
2. 项目应急预案
- 4.1 安全保障
- 4.2 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理
- 4.3 消防安全

第五章 合同范本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合同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

1.2 服务内容

活动公司需确保各环节的专业性和高效协同，以保障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呈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策划：包括创意构思、活动流程设计、主题定位以及详细执行方案的制定等。

(2) 设计：涵盖舞台美术设计、视觉效果延展设计、以及相关宣传材料的平面延展等。

(3) 舞台搭建：涉及舞台结构搭建、灯光音响安装调试、物料运输及人工等。

1.3 服务期限

从服务机构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起，直至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活动结束、服务机构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2.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根据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在活动举行前，对相关内容等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请求执行，以满足甲方活动需要。

2.2 甲方有义务全力配合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管理层沟通、各部门访谈、

专项调研、信息收集等工作。

2.3 本协议签订之后如甲方需调整川高公司本部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日期的，应当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日期并不视为违约，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3.1.1 乙方有义务按照活动前沟通要求在活动前 15 天提供 2024 年度总结表彰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包括创意构思、活动流程设计、主题定位以及详细执行方案的制定。

3.1.2 乙方有义务根据沟通要求，完成活动整体设计方案，涵盖舞台美术设计、视觉效果设计延展、以及相关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并在一周内提供给甲方。

3.1.3 乙方有义务在活动前 48 小时内完成所涉及的舞台结构搭建、灯光音响安装调试布置等。

3.1.4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有责任响应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的意见等在两日内对服务内容等做出修改、调整，乙方拒绝修改或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展开活动前答疑工作。

3.1.6 乙方需派专人到活动现场开展相关协助工作。

3.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其提交本合同项下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应诉抗辩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甲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1.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对来自甲方的一切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数据需求、数据服务等）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9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1.10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2 乙方费用承担

3.2.1 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全部工作人员的报酬、往返交通费、活动期间的住宿费及餐费等费用。乙方所雇用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或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或劳务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外界一切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及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2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服务的税费、人员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保险、外业勘察、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项目费用共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含税，税率为 1%）。

4.2 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预付 50%合同价款_____元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服务成果、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合同价款_____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4 若遇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变化，上述事项按签订合同时的不含税金额及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执行。

4.5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查验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5. 违约条款

5.1 甲乙双方无正当客观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视同违约，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因客观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因乙方逾期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就存在瑕疵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减少对应费用金额；乙方未限期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方在合同期内依照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7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费用、活动策划费用、向第三方应付的违约金等）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 其他条款

6.1 甲乙双方不得以个人或公司名义从商业合作伙伴处收取任何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商业合作伙伴如果贿赂对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向商业合作伙伴付款，并有权追缴已付款项以及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2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有义务对获知的对方运营情况及商业信息保密，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视同违约；因泄密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向泄密方追偿。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处理。

6.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